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安建设”）收到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诉讼及涉诉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锦州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水务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公司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法院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辽07民初302号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受理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

3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锦州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4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以及逾期

返还的利息 4,274,375.01 元（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同业间银行拆借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，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
（2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7,260,176.25 元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 35,436,308.62 元（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同业间银行拆借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单保函费及保全费用。

5、诉讼事实与理由

原、被告双方于 2014 年签订《锦州市锦凌水库供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由原告承建锦州市锦凌水库供水工程，2018 年 11 月工程完工，但被告拒不配合进行竣工验收，仅在 2019 年 1 月向原告返还了 5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启用锦凌水库供水工程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被告实际使用该工程之日起应视为工程验收合格，按照约定，被告应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原告返还剩余的 2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结清工程款，但被告至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。

二、郓城县人民法院建设工程合同诉讼进展

（一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郓城县天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环保”）向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巴安建设的材料，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，天润环保请求判决巴安建设支付工程款 20,332,615.42 元、运营费 340,700 元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 1725 民初 839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1）确认被告巴安建设受领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人工湿地建设(EPC+O)一期项目前两批工程款后，应向原告天润环保支付工程款 18,748,181 元及运营费

340,700 元；

(2) 驳回天润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收取 72,583 元，由原告天润环保负担 4,416 元，被告巴安建设负担 68,167 元；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巴安建设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外，关于巴安建设与天润环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郓城县人民法院的判决，巴安建设需支付工程款 18,748,181 元、运营费 340,700 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68,167 元、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。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2、《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